

质疑答复

一、质疑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年6月12日

质疑项目名称：青田县中医医院采购胃肠系统（3胃2肠）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QTFSCG2025-072

二、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未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疑似未按规定采购本国产品。

质疑答复 1：采购人在项目开展前期已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允许本项目采购进口产品，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已明确，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故不存在限制和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形。

此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为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前的行为。申请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采购文件尚未确定及发出。故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情况，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不属于供应商可提出质疑及投诉事项范畴。

故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中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疑似为富士 VP-7000 品牌量身定制，具有排他性，歧视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

质疑答复 2：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质疑答复 3：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质疑答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需求调研，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确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是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指定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同时也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并未与国家政策不符。上述质疑事项为贵司的主观臆断，贵司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贵司的质疑事项。

本项目已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允许联合体投标、预付款制度、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不存在歧视中小企业的情形。

综上，质疑事项 4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质疑事项 5：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及安装地点设置不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质疑答复 5：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6：同分值设置规则下同一个技术参数分值不明确，影响公平。

质疑答复 6：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评审内容是根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的，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相关。与贵司在《质疑函》中提及的国库司留言答复 6668-3490971 明确的评审办法不同。

在本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中，该项评审办法为客观评审项，能够有效限制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自由裁量的权力。该评审项将所有技术条款细化为实质性条款、重要条款及普通技术条款，并以不同的符号进行对应。不同类型的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时，明确赋予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和不同的扣分分值，实质上已做到评审因素的细化、量化，且在负偏离条数确定的情况下均有对应的唯一、明确分值。故该项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于评审因素细化量化，财政部国库司有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913-3489070，回复时间：[2020-04—17]）：“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以采用扣

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对等。”

综上，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7：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执行标准不合理。

质疑答复 7：对于政府采购项目，虽然政府部门没有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作出统一的强制标准，但通常会参考历史文件（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中的费率进行计算，且不同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内容均有不同，每个项目的收费标准是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协商后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并未直接规定具体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但这些法律法规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规范，确保了代理费收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综上，质疑事项 7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8：招标文件设置主观分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8：本次采购的胃肠系统不仅仅为货物采购，伴随货物需要较多的服务包括供货、安装与验收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评标办法依据项目情况设置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管理办法中只对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分值有所规定，未对技术商务的主观分、客观分设置的分值有所规定。贵司援引的河南、贵州地方规定（主观分 $\leq 15\%/10\%$ ）仅为区域指导性意见，非全国强制性标准，且法律法规并未对主观分比例作统一限制。

本项目中相关评审因素均已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并对每一个评审要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和量化，且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质疑事项 8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9：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质疑答复 9：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分共 70 分，价格分 30 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主观评审条款（包括供货方案、安装与验收方案、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质保期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承诺）中的相关评审因素均已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并对每一个评审要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和量化，且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相关规定。

综上，质疑事项 9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

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质疑事项 10: 本次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10: 本项目的设备名称根据所上报的采购计划品目名称设定，具体的采购技术要求已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11: 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质疑答复 11: 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12: 评分标准，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分值过高。

质疑答复 12: 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关于投标产品销售业绩分值的设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中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的要求。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预付款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执行关于首台套业绩认定的政策。故本项目关于业绩分的设定不存在“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的情形。

综上，质疑事项 12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13：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部分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13：已修改（除参数★2.1.20 外），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需求调研，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确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参数★2.1.20 要求超声内镜可兼容超声支气管镜、超声环扫镜，超声扇扫镜等，即一台主机可完成从呼吸道到消化道的全方位超声检查，无需更换设备。支持高级介入治疗，提升手术效率。是为了满足医院目前检查需要，同时考虑到未来检查项目的发展。同时，一台主机能兼容多种内镜，意味着医院无需为每种内镜单独配备主机，可有效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和存储空间，降低医院运营成本。因此，上述技术参数的设置合情合理。

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及以上品牌均符合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有效竞争，不仅仅指技术参数供应商都符合就是公平、有效的竞争，需要充分考虑技术性能的差异、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他因素，只有这些因素都得到充分考虑，供应商才能形成有效竞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能参与本项目投标。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投标报价、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议，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从而实现采购人质优价优的采购目标。

综上，质疑事项 13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14: 招标文件重要性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14: 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15: 招标文件部分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15: 已修改(仅参数 2.1.13),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需求调研,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确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每一条技术参数在目前市场上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有效竞争,不仅仅指技术参数供应商都符合就是公平、有效的竞争,需要充分考虑技术性能的差异、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他因素,只有这些因素都得到充分考虑,供应商才能形成有效竞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能参与本项目投标。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投标报价、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议,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从而实现采购人质优价优的采购目标。

综上,质疑事项 15 不成立。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16：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表述不明确，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16：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17：招标文件★1.4 投标人所投设备是进口设备的须是最新出厂 12 个月内，所投设备是国产设备的须是最新出厂 6 个月内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构成歧视。

质疑答复 17：设备出厂时间与使用年限息息相关，设备使用年限起始时间以出厂时间为准，故本项目对设备的出厂时间进行限制，是为了最大限度保证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延长使用寿命，该条技术参数设置合情合理。且该实质性要求对所有供应商都是一致的，不存在构成歧视的情形。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18：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标记符号存在矛盾。

质疑答复 18：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19: 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评议条款表述有疑义。

质疑答复 19: 已修改,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贵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名称: 青田县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 1 号 12 楼 1207 室

传真: /

联系人: 叶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8-6826642

质疑答复人: 青田县中医医院

质疑答复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